



傳真：2174 8355

本署檔號 Our Ref.: NR 155/ 190-1(e)  
 來函檔號 Your Ref.:  
 電話 Tel.: 2399 2402  
 圖文傳真 Fax: 2381 3799

新界 將軍澳  
 坑口培成路38號  
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 
 西貢區議會  
 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
 吳雪山主席

吳主席：

查詢有關連接將軍澳山上地區至寶林區的扶手電梯工程

感謝貴委員會於 2013 年 8 月 1 日致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來信，本署獲授權給你們回覆。就查詢上述位置由康盛花園至寶林區扶手電梯工程，本署回覆如下：

政府訂立了一套全面、客觀及具透明度的評分準則，就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（簡稱“上坡電梯”）的建議進行評審，以決定為建議的工程項目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優次；並根據評審制度為當時所收到的20項建議作出評審，隨後於2010年2月26日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評審結果。初步篩選剔除了2項建議，並為其他18項建議排名。政府當時表示，會分批為經評審後排名最高的10項建議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，待該10項建議的推展上了軌道後，才跟進餘下建議。

路政署已分批為首10項建議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，現正陸續為技術上已初步確認為可行的建議開展進一步的研究工作，包括勘測及初步設計程序（當中排名首位已納入沙田至中環線工程的“慈雲山行人通道系統”項目除外）。上坡電梯工程多涉及斜坡、結構、土質、遷移地下公用設施及收回土地等各方面的考慮，有相當的複雜性。視乎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的結果，路政署需要進行多項工程前期的準備工作，包括進一步的研究工作（包括勘測及初步設計）、諮詢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、按《道路（工程、使

用及補償)條例》刊登憲報及處理反對意見(如有的話)、以至徵收土地(如有需要)、向立法會申請撥款、及進行詳細設計和招標工作等。由於各項前期工作皆涉及複雜的程序，因此有關工程實際所需要的時間仍有待確定。

運輸署署長

(劉漢偉



代行 )

副本抄送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(經辦人: 李嘉莉女士)

內部

E/HP3/K, TEK

ESD1, TENTE

2013年9月17日